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3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 (主席)

賴子文先生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翁志明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老廣成先生

容詠端女士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 悅先生

鄭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范妙琼女士

何麗安先生

羅 崑先生

安慶有先生

黃敏霞女士

樊福友先生

應邀出席者

鄧鴻維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王守德先生

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嚴麗群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勞工處

羅卓墉女士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代表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代表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代表	
倪家昇先生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許錦青女士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孔偉倫先生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黎達球先生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倩文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未能出席者

陳連偉先生		
黃立峯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	教育局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陳連偉議員及黃立峯先生因事而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3 年 1 月 7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簡介

(文件 CACRC 8/2013 號)

4. 主席歡迎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鄧鴻維先生和結構工程師王守德先生。

5. 鄧鴻維先生和王守德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6. 余漢坤議員詢問，投影片中提到的“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宇”(可獲豁免參與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是否包括由地政總署批核的村屋、牌照屋和長沙、塘福一帶的別墅式樓宇。

7. 何麗安先生表示，現時市民在收到屋宇署發出的驗樓或驗窗通知後，需委聘一名專業人士(即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進行檢驗和提交報告，然後由屋宇署發出維修通知。他詢問，如果樓宇或窗戶只有輕微問題，可否請專業人士立即維修，並在報告上列明樓宇或窗戶均符合安全要求，這樣市民便無需等待屋宇署發出維修通知。此外，若專業人士發現樓宇有僭建問題並向屋宇署報告，業主會否因而被檢控。

8. 黃敏霞女士表示，部分舊樓業主已移居海外，以致其他業主無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她詢問市區重建局 (“市建局”)或房屋協會有何方法協助業主。

9. 鄧鴻維先生表示，只要樓宇符合“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宇”的條件，便屬於豁免樓宇。有關檢驗程序方面，驗樓和驗窗計劃的規定有所不同。驗樓計劃規定，註冊檢驗人員必須先向屋宇署提交檢驗報告，才能進行維修；而驗窗計劃則容許合資格人士在驗窗後即時進行

維修，然後再向屋宇署提交報告。不過，如業主不是聘用同一位合资格人士驗窗及維修，則需要先向屋宇署提交檢驗報告，然後再提交表格聘用另一合资格人士監督及進行所需訂明維修。至於僭建物的處理方法，屋宇署會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發出清拆令，要求業主在指定期限內清拆僭建物，如業主未能履行清拆令，則可能會被檢控。此外，《建築物條例》並沒有涵蓋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事宜，但民政事務總署和市建局會積極協助有關樓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配合屋宇署有效地執行《建築物條例》。

10. 周轉香議員詢問，屋宇署會否嘉許一些為樓齡未達 30 年的樓宇同時驗窗和驗樓的業主。其次，若註冊檢驗人員發現僭建物(例如晾衣架)，他會否在檢測報告列明違例之處，並交由屋宇署勒令業主清拆。在簡介強制驗窗驗樓計劃方面，有關部門會否向業主解釋法例以外的計劃細節。

11. 林潔聲先生十分支持上述計劃。該計劃有利民生安全，但是推行時會牽涉複雜的樓宇問題，例如劏房和僭建等，他憂慮屋宇署沒有足夠的資源處理問題。他詢問，屋宇署會否優先處理已發出清拆令或有問題的樓宇。就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他認為選取樓宇進行檢驗的程序會影響樓宇檢驗的先後次序，以至完成計劃所需的時間，因此有關程序有一定的重要性。

12. 周玉堂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聘用註冊結構工程師為樓宇檢驗。其次，樓宇需要相隔多久進行檢驗，以及需要多少費用。此外，如樓宇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維修樓宇公用部分或外部(例如外牆)的費用，應由所有業主攤分還是由個別業主承擔。

13. 賴子文議員關注，按現行計劃，全港 20 年以上樓齡的樓宇在 10 年內需要檢驗一次，市場上未必有足夠的註冊檢驗人員應付需求。在求過於供的情況下，若政府不訂立標準收費，檢驗的費用可能在 10 年內上升 3 至 4 倍。

14. 鄧鴻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即使樓齡未達 30 年，業主亦可在驗窗期間同時驗樓，但需遵照強制驗樓的程序進行，包括提交相關表格和聘用註冊檢驗人員。假如業主在樓齡達 25 年時驗樓，則該樓宇在其後 10 年的檢驗週期內，將不會被揀選進行強制驗樓。

- (b) 有關違例建築方面，驗樓驗窗計劃針對經屋宇署審批的合法樓宇，若在檢驗期間發現僭建物，註冊檢驗人員會向屋宇署報告，由該署按當時的執法政策處理僭建物，並會視乎僭建物的危險性而決定是否發出即時清拆令，例如部分晾衣架可能無需即時清拆。
- (c) 有關選取目標樓宇的程序，屋宇署為了令過程公開透明而成立了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由不同的專業人士和區議員共同制定樓宇名單。委員會已訂立選取目標樓宇的標準，包括地區性、樓宇維修記錄和意外發生記錄，以便優先處理高危的樓宇。
- (d) 在資源方面，屋宇署在計劃初期已制定預算，並聘用合約顧問公司協助處理執行上的問題，亦會繼續留意資源是否足夠。
- (e) 在收費方面，屋宇署會確保市場上有足夠的服務提供者，但檢驗的費用需由市場決定。相關的專業團體在較早前已提供收費標準供業主參考。一般而言，樓宇公用地方的維修費用由所有業主負責，但亦有部分大廈的公契列明一些公用地方的業權屬於個別業主。屋宇署會根據大廈公契和土地註冊署的業主註冊資料決定公用地方的業權。
- (f) 在註冊檢驗人員的供求方面，現時屋宇署每年檢驗約 2,000 樓宇(即每季約 500 樓宇)，而註冊名單上有超過 300 名檢驗人員，而且人數不斷增加，相信足以應付需求。現時市場上亦有超過 10,000 名的合資格人士可以進行驗窗。屋宇署會密切留意市場的變化，有需要時會作出適當的調整。

III. 有關勞工處在東涌設立就業中心的提問 (文件 CACRC 12/2013 號)

15. 主席歡迎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嚴麗群女士出席講解文件。
16.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7. 嚴麗群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有關在東涌設立的就業中心

勞工處將會在東涌設立就業中心，為市民提供全面和免費的就業服務，包括工作轉介、就業簡介會、地區性招聘日和最新的就業資訊等。該中心將設有空缺搜尋終端機、傳真機、免費電話、連接互聯網的電腦和就業資訊等設備。該處正在區內物色合適的地點，預計中心將於2014年初啟用。勞工處會增設12個職位應付新就業中心的人手需求，包括1名勞工事務主任、1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2名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2名文書主任、5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文書助理。

(b) 有關為大嶼山區內就業弱勢群體提供的特別就業服務

勞工處致力透過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協助所有求職人士，不論性別、年齡、族裔或背景，尋找合適的工作。勞工處的就業中心設有專責櫃檯，為包括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50歲或以上的年長求職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就業中心亦會定期舉辦就業講座，協助他們認識市場最新情況和改善求職技巧。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亦會透過和求職人士面談，為他們提供求職方面的意見、再培訓課程的資料及其他適切的就業支援服務。此外，勞工處設有多項就業計劃，協助不同年齡組別和需要的求職人士尋找工作，例如“展翅青見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等。

(c) 有關於東涌就業中心內協助市民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勞工處在各個就業服務中心(包括將設立的東涌就業服務中心)均有派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文件及資料單張，並設有投遞箱供遞交申請之用。申請人亦可用郵寄方式遞交申請(申請文件內已備有印妥勞工處回郵地址的信封)，而無需親臨勞工處提出申請。市民也可以在勞工處網頁瀏覽計劃的詳情及下載申請文件，如有關於申請津貼的查詢，可致電24小時查詢熱線2717 1771。

(d) 有關於東涌就業中心內接受東涌、機場及大嶼山區內的勞資關係及僱員權益方面的投訴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在全港設有10個分區辦事處，按僱員工作地點為遇到勞資糾紛的僱主僱員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另外，勞工處僱員補償科亦設有4個分區辦事

處，按意外發生的地點提供辦理工傷補償服務，協助因工受傷的僱員獲得法定的補償。市民如欲查詢有關《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或相關事宜，可致電勞工處 24 小時查詢熱線 2717 1771、瀏覽勞工處網頁或以郵遞、電郵方式向勞工處相關科別作出查詢，而無需親身前往有關辦事處。勞工處會不時檢討市民對相關服務的需要，並就整體的服務需求和資源的運用作出適切的安排。

18. 鄧家彪議員希望勞工處能提供更多有關就業中心選址的資料。其次，由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將於七月份開始接受以個人為單位的申請，估計屆時申請數目會倍增，加上申請手續繁複，故他建議勞工處在各就業中心設專責人員為市民解答疑難及協助個案較複雜的申請人(例如自僱人士和裝修工人等)處理申請。此外，現時大嶼山居民如遇上勞資問題，需按他們的工作地點到不同的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例如在機場工作的人士需要到葵涌辦事處、在東涌工作的人士需要到荃灣辦事處，而在愉景灣工作的人士則要到西港島辦事處，對居民造成不便。隨著新市鎮發展，將會有更多的居民在區內就業，因此他希望勞工處能作出較靈活的安排，例如在愉景灣工作的人士到西港島辦事處作出投訴後，可到東涌就業中心接受調停服務。

19. 嚴麗群女士表示，勞工處正積極在區內尋找合適地點設立就業中心，選址會以方便市民為大前提，並歡迎各議員提供意見。關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現時計劃的申請表格已力求清楚簡單，資料是為審批津貼的需要才索取，申請文件亦附有關於計劃的申請須知、回郵信封等，以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勞工處會繼續根據實際的運作經驗來優化申請表格。至於按僱員的工作地點提供調停服務，目的是儘量將同一僱主的個案集中由勞資關係科同一辦事處處理，以便跟進。

20. 鄧家彪議員明白有關安排是基於行政考慮，但希望勞工處彈性處理大嶼山居民的勞資糾紛個案，例如安排勞資關係科的人員到東涌就業中心提供調停服務。他亦希望勞工處能與區議會保持良好的溝通，以便了解市民對東涌就業中心服務的需求。

21. 嚴麗群女士解釋，由於勞資關係服務和就業服務的性質不同，所以勞工處暫時沒有計劃在東涌就業中心提供勞資糾紛的調停服務。該處會密切留意區內人士的需求及作出適當的安排。

22. 周轉香議員希望勞工處澄清東涌就業中心是否只提供就業服務。其次，勞工處會否考慮將來在東涌就業中心提供外展服務，以協助區內基層勞工解決就業和勞資糾紛等問題。最後，如能在區內找到合適的地點，東涌就業中心可否提早於 2014 年前啟用。

23. 嚴麗群女士表示，勞工處轄下多個分區辦事處各有不同的工作範疇，例如就業中心專責提供就業服務，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而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則處理工傷和職業病申索個案。東涌就業中心主要服務對象為區內的求職人士，針對他們的就業需要提供一系列的配套服務及設施。至於在該中心除就業服務外亦提供調停服務以處理區內勞資糾紛的建議，必須考慮整體服務需求及資源運用，會向處方轉達有關意見。此外，2014 年是東涌就業中心預計的啟用時間，若能提早找到合適的地方和完成其他準備工作，就業中心將盡快投入服務。

IV. 有關長洲北帝廟足球場圍牆的提問
(文件 CACRC 13/2013 號)

2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羅卓墉女士。

25. 何麗安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26. 羅卓墉女士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計劃在 2013/14 年為北帝廟足球場進行翻新工程，包括更換足球場圍網和在適當的位置加設保護軟墊。待有進一步資料，會再與當區議員商討工程的細節。

V.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13-14 年度福利計劃
(文件 CACRC 15/2013 號)

2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嘉賓：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孔偉倫先生。

28. 孔偉倫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補充，社署會因應地區的需要而修訂工作計劃，例如因應長者津貼的實施，該署將於 3 月 19 日和 3 月 23 日分別在長洲和東涌舉辦長者津貼簡介會。

29. 鄧家彪議員表示，現時東涌區內受資助服務團體的數目有上升的趨勢，希望社署能提供在離島區已設立或將會設立辦事處的服務單位的資料，包括地址和服務範圍。其次，目前離島區內嚴重家庭暴力個案需轉交位於灣仔的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中西南及離島)辦事處處理，不便於社工為個案受害人提供即時的支援，希望社署能改善有關安排。此外，他希望社署能與其他服務團體合作，為東涌區內的南亞裔居民提供支援，以促進社區共融。

30. 孔偉倫先生表示，社署在最近發布的中西南及離島區社會服務概覽內，已列明東涌區服務單位的資料，但新成立的東涌青少年外展服務隊因尚未覓得會址而未包括在內，有關 2013/14 年度服務單位的最新資料待落實後，將盡快提供給議員參閱。其次，由於未能在東涌區內找到地方設立服務中心會址，故目前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只能借用一些東涌福利單位的辦事處。社署歡迎議員就設立服務中心的地點提出建議。就南亞裔社群的問題，社署在去年的地區夥伴協作計劃中已包括協助南亞裔人士融入社區的活動，並會繼續與地區的福利服務單位合作，以及與民政事務總署保持溝通，促進社區共融。

31. 老廣成議員建議，政府部門可提供一些地方給南亞裔人士作宗教聚會，既方便接觸南亞裔社群和傳遞信息，亦可讓新來港的南亞裔人士與一些已在區內居住了一段時間的南亞裔人士交流，有助解決與其他居民相處的問題。

32. 孔偉倫先生表示會考慮與鄰舍輔導會商討。

33. 郭中宏先生表示，據了解，有少數族裔團體向地政總署提出在東涌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借地方開辦設施的申請，而鄰舍輔導會亦在東涌社區綜合大樓內設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他會與離島地政處跟進有關申請。

VI. 離島區倡廉計劃活動進展報告

34. 主席請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黎達球先生報告進展。

35. 黎達球先生報告活動總結如下：

(a) 親子工作坊、小學及幼稚園親子活動及社區參與計劃

活動在去年 8 月至本年 3 月舉行，目的是強化親子教育，透過家校協作以培養廉潔的新一代。活動獲得 30 多個地區團體及學校支持，參與人次達 15,000。

(b) “誠信跨世代”倡廉活動啟動禮暨巴士巡遊

廉政公署於 20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在維多利亞公園足球場舉辦了港島四區及離島區倡廉活動聯合啟動禮。活動現場設有流動車展覽、舞台表演、親子智樂遊戲及攤位遊戲，吸引了 4,000 名家長及小朋友參加。大會的宣傳巴士於啟動禮後出發，穿梭港島各區及東涌人流集中點，向約 4,200 位市民宣傳肅貪倡廉的信息。

“誠信跨世代”離島區倡廉活動已經圓滿結束，廉政公署感謝區議會對活動的支持。

VII. 工作小組報告

(i) 審批小組

36. 主席報告，審批小組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舉行的會議上處理了 18 項 2013 年 4 至 5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南丫日、太平清醮和浴佛慶典的資助申請，並決定取消一項違反資助條件的活動的全數資助。此外，小組在本年 3 月 4 日舉行的審批會議上，亦討論了另一項違反資助條件的活動，並決定撤銷該活動的全數資助。上述資助建議及小組的意見已透過傳閱文件提交委員會通過。最後，她請委員備悉一份活動評估報告的內容。

37. 委員備悉審批小組的決定及活動評估報告的內容。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工作小組

38. 賴子文副主席簡述工作進度。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9/2013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

40. 唐富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10/2013 號)

4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42.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11/2013 號。)

4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許錦青女士。

44. 許錦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IX. 其他事項

(i) 東涌年宵市場工作小組

45. 主席報告，東涌年宵市場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後，進行了實地視察，並建議在 2014 年在上嶺皮霸尾東涌道足球場舉辦年宵。工作小組現階段的工作已完成，並已將籌備工作已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她建議取消工作小組，以便日後成立新工作小組處理其他事宜。

46. 委員同意取消工作小組。

(ii) 2013/20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舉辦的活動計劃

47. 主席表示，由於離島區議會在 2013 年 2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已原則上通過 2013/2014 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當中包括預留撥款舉辦康文署的活動。她請委員確認 2013/14 年度康文署活動的撥款安排。由於上述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文娛節目的預算費用超出委員會的批款上限，因此需要提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48. 委員確認有關活動的撥款安排。

(iii)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進展報告

49.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倪家昇先生報告活動進展。

50. 倪家昇先生報告活動進展如下：

(a) 體育項目代表名單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在2013年1月28日通過了8項運動項目的代表名單。本年離島區有322位市民報名參加港運會，當中161位成功被選為離島區代表(較上屆120位為多)。籌委會在比賽前會安排運動員參加24小時密集的訓練。

(b) 離島區代表團名單

離島區的代表名單如下：

當然代表	離島區議會主席周玉堂和副主席周轉香議員
團長	余麗芬議員
副團長	李桂珍議員、賴子文議員和林潔聲先生
總領隊	陳連偉議員
游泳領隊	老廣成議員
排球領隊	黃福根議員
籃球領隊	鄭官穩議員
五人足球領隊	林悅議員
田徑領隊	黃敬全先生
羽毛球領隊	何炳釗先生
乒乓球領隊	黃開榆先生
網球領隊	李國華先生

以上13位的代表和領隊，加上12位教練、161位運動員和39位啦啦隊隊員組成離島區代表團，並已完成誓師儀式。

(c) 其他活動

“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網上投票選舉已經展開，而十八區

啦啦隊大賽亦已於 3 月 3 日順利舉行，結果將於稍後公布。港運會開幕禮將於 4 月 27 日晚上假小西灣運動場舉行，屆時離島區代表團為第一隊進場，詳情將另行通知。

X. 下次會議日期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4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完-